

证券代码：920703

证券简称：广厦环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##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军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,282,7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61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全部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282,7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282,7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282,7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282,7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282,7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282,7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282,7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282,7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282,7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282,7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2,282,763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五)	《关于 <2025 年 度权益 分派方 案>的议 案》	0	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蒋广辉律师、姜德诚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

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1日